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10日

一九八二年 第二号

(总号: 376)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颁发《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的通知·····	(35)
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36)
国务院批转国家农业委员会、农业部关于整顿社队财务的意见的通知·····	(40)
国家农业委员会、农业部关于整顿社队财务的意见(摘要)·····	(41)
国务院批转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建立中国工艺美术	
行业协会的报告的通知·····	(44)
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建立中国工艺美术行业协	
会的报告·····	(45)
国务院批转第二次全国农村房屋建设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49)

第二次全国农村房屋建设工作会议纪要.....	(49)
国务院批转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关于加速工业锅炉更新改造节约能源的报告的通知.....	(55)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关于加速工业锅炉更新改造节约能源的报告.....	(56)
国务院批转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确保民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使用安全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60)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确保民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使用安全问题的报告.....	(61)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到著名风景游览胜地开会的通知.....	(62)
赵紫阳总理祝贺德奎利亚尔就任联合国秘书长的电报.....	(63)
黄华副总理祝贺德奎利亚尔就任联合国秘书长的电报.....	(6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颁发 《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日

中发〔1982〕3号

现将《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发给你们，望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在所属工厂中认真贯彻实施。

《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和已经颁发的《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以及即将颁发的《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共同遵循的根本原则是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这些原则，是根据多年来的经验对我国工业企业内部的领导制度和管理制度所作出的新概括，无论现在仍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的大多数企业，还是试行其他形式的领导制度和管理制度的少数试点单位，都要遵循这些根本原则，并且在此基础上结合整个经济体制和管理体制的改革，逐步制定出一种与之相适应的新制度。

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党委集体领导的原则，工厂党委主要是对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思想政治工作方面实行领导。厂长行政指挥的原则，就是党委要把工厂的生产经营活动，交给厂长统一指挥，全面负责。工厂的副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是厂长的助手，他们的工作受厂长领导，对厂长负责。工厂党委要支持和保障以厂长为首的全厂统一的生产经营指挥系统行使职权。厂长应自觉地维护党委的领导，接受群众的监督。

办好一个工厂，关键之一是要有一个比较好的厂长。我们必须大力培训和认真挑选既懂经济，又懂政治，熟悉本行业生产经营业务，知人善任，有一定组织能力，富有艰苦创业的实干精神，善于走群众路线，并且能够坚持在生产第一线工作的同志去担任厂长。中共中央、国务院要求所有工厂的厂长都要以《条例》的规定严格要求自己，模范地执行条例，履行自己的职责。

《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准备公开发表。各新闻单位对有关内容要进行宣传。

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厂长的职责，保障厂长行使国家规定的职权，搞好工厂的经营管理，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工厂实行党委（独立核算工厂的总支部、支部，下同）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厂长是工厂的行政负责人，受国家委托，负责工厂的经营管理。除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以外，生产经营方面的问题，由厂长全权决定。

第三条 工厂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或职工大会制，下同）。厂长要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支持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四条 厂长对工厂的生产经营活动实行集中统一指挥，对工厂党委和上级主管单位直接负责。

第二章 厂长的任免

第五条 厂长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维护国家全民的利益；
- （2）具有相当于中等以上文化科学知识和五年以上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熟悉本行业生产经营业务，懂得有关的经济法规，善于经营管理；
- （3）有组织领导能力，知人善任，能密切联系群众，发扬民主作风和艰苦创业的实干精神；
- （4）年富力强，身体健康，能坚持在第一线工作。厂长年龄，大型工厂一般不要超过六十岁，中小型工厂一般不要超过五十五岁。

第六条 厂长，在必要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机关委派。委派单位应规定厂长任职的期限，一般为四年。厂长任职期满前三个月，由委派单位征求职工代表大会意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的可以连任。

所有的工厂，应在实行经济责任制和整顿企业的基础上，根据主管单位的部署，积极创造条件，由本厂职工代表大会制订具体办法民主选举厂长，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机关审批任命。

厂长在任职期间，如力不胜任，可以向委派或选举单位提出辞职。

第七条 在职工代表大会做出要求罢免厂长的建议或厂长要求辞职时，原属上级委派的厂长，由委派单位调查处理；原属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厂长，任期未届满者，由任命单位调查处理。委派或任命单位必须在三十天内调查处理完毕，不得拖延。在调查处理期间，由主管单位指定代理厂长行使厂长职权，但厂长应协助工作，直至处理完毕。

第三章 厂长的责任

第八条 厂长必须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令，执行主管单位的指令、决定和工厂党委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决议，在坚决维护国家全民利益的前提下，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关系。

第九条 厂长要依靠群众，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努力改善经营管理，全面完成主管单位下达的计划，履行合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注意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取得最好的经济效果。

第十条 厂长要自觉地接受和维护企业党委的领导，定期向党委报告工作。

下列问题，由厂长拟订方案，提请党委讨论决定或者审议后报请上级批准：

(1) 经营决策、长远规划、年度计划、重大技术改造计划、职工培训计划和工资调整方案；

(2) 机构变动，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和废除；

(3) 副厂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的人选；行政职能科（室）科长、副科长（主任），车间主任、副主任的人选；

(4) 厂长认为必须提交党委讨论决定的其他问题。

党委对生产行政工作的决议，由厂长组织实施。厂长对党委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可以提请复议；如对复议结果仍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并在执行的同时向主管单位报告，主管单位应及时作出裁决。

第十一条 厂长要按照《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规定，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职工代表大会作出的有关生产行政工作的决议，由厂长组织实施。厂长对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可以提请复议；如对复议结果仍有不同意见，报请工厂党委裁决。

第十二条 厂长要注意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做好生产安全工作，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生活。

第十三条 厂长要带动各级行政干部深入群众，结合生产业务，主动做思想政治工作。

第四章 厂长的职权

第十四条 厂长对工厂生产经营活动行使统一指挥权。

第十五条 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厂长对工厂的人员、资金、物资有调度处置权。

第十六条 行政职能科（室）科长、副科长（主任），由厂长任免。

车间主任一般由车间职工大会选举，厂长任命。不具备选举条件的，由厂长任免。

车间副主任由厂长任免。

第十七条 厂长有权按照国家规定的人事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以及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职工奖惩办法，对职工进行奖励和惩罚。对有特殊贡献的职工有权晋级，但每年受晋级奖励的职工不得超过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一；对违犯纪律的职工，有权处分，直至开除。

第十八条 厂长有权拒绝工厂外部无偿抽调工厂的人员、资金和物资，以及对劳务、费用的不合理摊派。

第十九条 厂长在紧急情况下，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生产行政方面的问题，有临时处置权，但事后应向有决定权的单位报告。

第二十条 厂长要积极支持工厂工会委员会、共青团委员会的工作和活动，在决定同广大职工利害有关的问题时，要取得工厂工会委员会的同意和合作。

第五章 指挥系统及其责任制

第二十一条 工厂要建立和健全以厂长为首的统一的生产指挥系统。一般地分为三级：厂部、车间（分厂）、班组（工段）。工厂的主要管理权力，集中在厂部。要明确各级行政领导和每个职工的职权范围，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做到人人有职、有权、有责，并且把责任和经济利益联系起来。

第二十二条 工厂应根据规模大小和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设副厂长一至五人，并可设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厂一级经济、技术负责人。副厂长具体人数，由厂长提议，报上级主管机关决定。

工厂的副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行政职能科（室）科长（主任）和车间主任，在厂长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对厂长负责。

厂长因故不能执行任务时，必须指定一名副厂长代理厂长职务。

第二十三条 厂长要定期召开由副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的厂务会议，讨论和研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问题。讨论结果，由厂长作出决定。

第六章 对厂长的奖惩

第二十四条 厂长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经上级机关批准，给予荣誉奖励或者物质奖励：

- （1）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在全国同行业、同类企业中达到先进水平；
- （2）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有竞争能力，为国家创汇做出较大贡献；
- （3）生产连续三年以上持续增长，对国家贡献较大；
- （4）有重大技术突破；
- （5）由于改善经营管理，使长期亏损的企业改变落后面貌，由亏变盈满一年以上。

对有特殊贡献的厂长，经职工代表大会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机关批准，可予以晋级。

第二十五条 厂长工作失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经上级机关批准，给予经济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 (1) 违反国家的政策、法令和有关工厂的规章制度，损害国家全民利益；
- (2) 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连续两年完不成计划或者连续两年造成企业严重亏损；
- (3) 违反合同，给国家或集体财产造成严重损失；
- (4) 产品质量低劣，多次造成产品质量事故；
- (5) 明知故犯，违反财经纪律；
- (6) 严重污染环境，在物质、技术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拒不治理；
- (7)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到严重损失；
- (8) 犯有其他严重错误。

如果触犯刑律，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二十六条 对厂长的奖惩，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按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机关批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原则上也适用于国营矿山、交通运输、邮电、电力、地质、森工、建筑施工企业和独立核算的工业公司。

第二十八条 各地区、各主管部门可根据本条例的各项原则，结合本地区或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制订本条例实施细则。

国务院批转国家农业委员会、农业部 关于整顿社队财务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三日

国发〔1982〕10号

现将《国家农业委员会、农业部关于整顿社队财务的意见》转发你们，望遵照执行。当前，我国农村形势很好。但是，相当多的社队也确实存在财务混乱、损失浪费严重的现象。有些社队虽然生产增长较快，但社员收入增加不多，甚至增产不增收。这个

问题如果不能尽快解决，就会成为进一步调动社员积极性，加速发展农业生产的严重障碍。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认真整顿社队财务，杜绝损失浪费和贪污，提高经济效益，作为当前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自己的议事日程，结合完善生产责任制、开展多种经营等其它农村各项工作，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和统一部署下，认真抓好，并且坚持不懈，扎扎实实地抓下去，务必达到预期的效果。

国家农业委员会、农业部 关于整顿社队财务的意见(摘要)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近几年来，由于农村各项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生产责任制普遍建立，多种经营逐步开展，农民积极性高涨，农业全面增产，农村形势很好。社队财务管理虽然也有改善，但是许多社队仍然存在制度松弛、帐目不清、财物损失浪费、资金大量被占，经济效果很差等严重混乱现象。这种状况，与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加快发展农业的客观需要极不适应。

一九八〇年国务院批转《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公社财务整顿试点工作的情况报告》后，不少地方按照批示精神进行了试点，个别地方已经分批铺开。不论点面凡是认真搞的地方，效果都很显著。个别效果不好的是由于走了过场。为了把社队和社队企事业单位财务整顿工作坚持进行到底，提出如下意见：

一、财务整顿的主要任务是澄清家底，克服混乱，健全制度，改善管理，堵塞漏洞，增收节支，基本目的是提高经济效益。因此，要以发动群众，民主讨论，总结经验教训，改进经营管理这种经常工作的方式进行，防止重犯过去搞政治运动打击面过宽的偏差。查出严重的经济问题，应按法律手续处理。要着眼于提高干部管理水平，增强社员当家作主办好集体经济的信心。

整顿的具体内容和要求：（1）清理固定资产、粮食物资、现金存款、债权债务和收支帐目，在清理物资中要清理各种材料和产品，作到帐实、帐款、帐据、帐帐、帐表

五相符，解决清理出来的问题；（2）建立以收入、费用定额为基础的财务包干责任制，和管理干部、财务会计人员的岗位责任制，使管理的成果同有关人员的物质利益结合起来；（3）建立健全预算决算、物资保管、开支审批、公布帐目和群众监督等各项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特别是民主管理制度，社队企业要建立健全利润管理和使用制度；（4）搞好会计培训和考核定级，稳定会计队伍，提高业务水平。因此，要着重清理当前实有的财产和建立健全今后的制度，对过去的帐目不要追溯太远，除群众反映强烈的外，一般以三中全会为界限。

二、整顿社队财务，要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经过试点之后有计划有步骤分批进行。已经搞过试点的，今冬明春即可向面上开展，尚未试点的，要先集中力量搞好一批试点，争取在一两年内全面整顿一次。

县级领导同志应亲自动手，做好具体的组织领导工作：一是对县社干部进行思想教育，明确指导思想，解除顾虑，树立信心；二是认真组织力量，抓好试点工作取得经验，摸清具体情况，据以订出切实可行的全面整顿规划；三是分批培训参加整顿工作的社队干部和财会人员；四是在分批铺开中，抓点带面，及时解决问题，认真总结经验进行验收，使整顿工作收到应有效果。

整顿社队财务，要同落实生产责任制紧密结合，按照不同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实行分类指导。对实行包干到户的队，要分别清理好集体统一管理的和分户负责管理的固定资产，以及粮食物资、现金存款和债权债务；解决好集体财产今后的管理和使用问题；结算好社员上交各项粮款的帐目。在清理的基础上建立新帐和新的财务会计制度。

对大队、生产队的财务整顿，可以在一个县的范围内按公社分批进行，也可以在一个公社范围内，按大队分批进行。领导班子强、财务管理好的队，可以依靠他们自己搞；对一般队，县、社要及时检查指导；财务混乱的队要派人帮助。

大队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整顿，可以同大队、生产队的整顿一道进行。公社及其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整顿，一般以放在大队、生产队整顿之后，由县统一安排进行为宜。公社的企事业情况比较复杂，如果一两年整顿不完，可以适当延长。有些县如公社企业不多，而且有力量，也可以同大队、生产队一起整顿。

社队财务的整顿工作，一定要保证质量，逐级进行检查验收。完成一批，检查验收

一批，防止走过场。凡是达不到要求的社队，都要派人帮助，作好补课工作。

三、对清理出来的经济问题，要严格按照党的政策，实事求是地进行处理。

1. 对于固定资产、粮食物资、低值易耗品等，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和盘亏盘盈的处理，主要是总结经验教训，一般不追究个人责任；对严重失职造成损失的，要查明原因，酌情赔偿。

2. 对于虚打收入，或将当年生产费开支转到下年度结算，造成“超分配”的，原则上要扣回来。对于因自然灾害，经上级批准的“超分配”款，可以从社员生活基金或公积金中冲销。

3. 对于拉关系、走后门、请客送礼、吃喝浪费以及高工分、高补贴等，主要是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要求今后切实改正，一般不搞经济退赔。对于那些借机谋私取利，数量大，有民愤的要退赔。

4. 对于出纳员错帐短款，一定要查清原因。属于漏收漏支长款短款的，要有经手人和队干部证明，补办手续，如实记帐；错帐差款的，由群众讨论，酌情补款；属于无故短款的，要由出纳员包赔。

5. 对于挪用公款的要立即追回。贪污盗窃、侵吞公款公物的，要坚决退赔，不能让其在经济上占便宜。情节严重、手段恶劣、屡教不改、拒不退赃的，要向法院起诉，依法惩办。

6. 各机关和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欠款及个人欠款，社队要抓紧催收，领导机关要动员督促，欠款单位和个人要主动归还，凡有偿还能力的要一次还清；经过努力确实不能全部归还的，要双方签定协议书，分期偿还。欠款单位已经关、停、并、转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接管单位负责偿还。到一九八一年底仍未还清的，从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按国务院批转农业部报告的规定，最低应按欠款单位向银行借流动资金的利率计算赔偿费。今后各单位与社队发生经济往来时，双方要商定结算期限，过期不还款的都要按照这样的原则赔偿经济损失。

社员的超支欠款，仍按照中发〔1979〕55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党组关于认真解决人民公社社员超支欠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执行。在整顿中要抓紧解决。

7. 对于呆帐的处理。迁走、返城的欠款户，要尽量催要。确属无头呆帐，应由社队核销的，一般应在整顿后期处理，经过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会讨论，冲销帐目。

四、为了巩固整顿的成果，必须建立健全县、社经营管理机构，充实经营管理人员。公社经营管理站尚未建立的地方，应迅速建立健全起来。

为了巩固整顿的成果，必须帮助社队搞好民主理财，建立以社员代表为主，有社队干部、财会人员参加的民主理财会，定期开展民主理财活动，通过张榜公布或口头公布等方式，把各项收支、往来帐目、库存物资等向社员公布，使财务工作经常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

为了巩固整顿的成果，还必须尽速解决会计队伍不稳定和业务水平低的问题。要抓好经营管理干部和财会人员的培训工作。县、社要建立会计人员档案，完善任免和接交手续。目前已有不少地方试行几个队或一个大队只设一个专业会计的办法效果很好，有条件的地方也应当试行，以便提高会计人员质量。

今后每年都要结合收益分配，对固定资产、粮食物资、现金存款、债权债务和收支帐目进行认真清理，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国务院批转进出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建立中国工艺美术 行业协会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三日

国发〔1982〕1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进出口委、国家经委《关于建立中国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我国工艺美术品，历史悠久，产品丰富多彩，是传统的大宗出口商品，在国外享有盛誉。发展工艺品生产和出口，具有投资少、见效快、换汇率高等优势。但目前工艺美术行业管理分散，缺乏统筹规划，急需加强产销衔接、工贸结合，按照专业化协作，更

好地安排生产和出口。

工艺美术行业协会是全国工艺美术行业产供销的联合协调组织。负责工艺美术行业的统一规划、协调及研究有关政策问题。这是一件新事物，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认真办好。

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 关于建立中国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今年六月，紫阳同志批示：“工艺美术品是我国的一个优势产品，继续加快发展工艺美术生产，是一项既定的方针。应当进一步解决有关体制中存在的问题。……为了工艺美术行业的统一规划和协调及调整研究有关政策问题，应当建立全国性的工艺美术行业协会。”为贯彻落实紫阳同志的批示，八月间由国家进出口委、国家经委牵头，会同轻工业部、外贸部、北京市工艺美术工贸联合委员会等单位，组成了全国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筹备领导小组，并先后召开三次会议，讨论研究了有关筹备事项，草拟了《中国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章程（试行草稿）》，发至各地征求意见，推动省、市、自治区筹建地方协会。同时，我们还会同有关部门，研究了地毯、抽纱刺绣、陶瓷、宝玉石、珍珠养殖及加工等专业协会的筹建事宜。现将工艺美术行业的情况和筹建协会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我国工艺美术行业的基本情况

我国工艺美术历史悠久，技艺精湛，产品丰富多彩，具有独特的民族风格和鲜明的地方特色，在国内外享有盛誉。工艺美术品主要有：抽纱刺绣、地毯、雕塑工艺品、金属工艺品、漆器工艺品、人造花和工艺画、草柳竹藤制品、陶瓷、玻璃料器工艺品、玩具、烟花炮竹、剧装道具、民间工艺品、珍珠养殖及加工、玉石矿开采、其它工艺品等行业。工艺美术品70%以上是出口，又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发展生产具有投资少，

收效快，换汇率高，容纳劳动力多，耗用原材料和能源少等优势，不少产品还可以就地取材，变废为宝。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指引下，工艺美术品生产发展很快。据轻工业部工艺美术公司的统计，全国共有工艺美术企业 2,890 个，职工 58.9 万人，城乡副业队伍 585 万人；1980 年总产值达 47.3 亿元，比 1979 年增长 27%；出口换汇 13.4 亿美元（包括旅游工艺品换汇 5,200 万美元），全年实现税利 7.2 亿元，新安排劳动就业 9 万多人，增加副业生产人员 60 万人，投放农村的加工费 8.86 亿元。今年一至八月完成产值 35.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1%；其中出口值 23.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5.9%；预计全年可完成总产值 50 亿元，出口换汇 15 亿美元左右，是建国以来的最高水平。工艺品在国际市场容纳量较大，国内市场也有一定潜力，现在很多实用工艺品和小礼品都供不应求。因此，加快发展工艺美术生产，不仅有广阔的销售市场，而且完全符合国民经济调整任务的要求。

当前，工艺美术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一）管理分散，生产安排缺乏统筹规划。工艺美术生产归口轻工业部管理，但长期以来，其他部门也发展工艺品生产。特别是一些市场销售情况较好的工艺品，如抽纱、刺绣、地毯、珍珠养殖等，各地区、各部门都争着上，盲目发展，重复建厂，互相抄袭，产品雷同；口岸之间也互相竞争，造成产供销失调和产品质量下降，外贸库存增加。有的农村社队工业盲目发展工艺品生产，同工艺美术专业厂的矛盾越来越突出，既打乱了原来行之有效的专业和副业结合，以专带副的传统形式，又造成同专业厂争原料，争市场，互相抵消力量。

（二）不少出口工艺品在花色品种、产品质量、款式、包装装潢等方面，同国际市场的需要和多变的要求不相适应，产品不对路，影响生产和出口的进一步发展。有的产品，如玩具、玉雕、首饰等，长期一贯制，靠老品种吃饭，生产发展缓慢，有的商品对外合同履行率低，销路日益减少，甚至被挤出国际市场。

（三）不少企业由于生产技术落后，技艺力量薄弱，科研工作跟不上，造成产品质量低，品种翻新慢。特别是不善于按照工艺美术行业的特点管理企业，组织生产，现有的生产潜力得不到发挥，经济效果差，阻碍了生产的发展。

上述问题，需要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按产品专业，以协会形式统一组织起来加强管理，

协同工作，逐步解决。

二、关于协会的性质、宗旨和任务

工艺美术行业协会，是在国家进出口委和国家经委领导下的全国工艺美术行业产供销的联合协调组织。它的宗旨要充分体现紫阳同志关于成立工艺协会的指示精神，推进工贸结合，实现产销见面，统一协调、研究行业的生产和出口的有关政策、规划、价格、市场，更好地为发展生产，扩大出口服务。

协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 接受政府委托，行使有关工艺美术行业的经济协调和管理职责。

(二) 研究提出发展工艺品生产和销售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的建议。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令，制定实施细则。

(三) 研究工艺美术品的发展方向和生产布局、产品结构的合理化；研究提出扩大销售渠道，组织对外成交，坚持统一对外的措施；协调出口业务分工，推动和协助工贸主管部门制订生产、出口的发展规划。

(四) 总结推广工贸结合的经验，协同有关部门妥善解决工贸协作、产销结合中出现的经济纠纷。

(五) 开展调研工作，通过考察、展销等多种形式，搜集整理国内外技术发展和市场动态等情报资料，提出商情预测报告，及时进行交流，提供咨询服务。

(六) 组织会员调查、培植、开发、保护和合理利用原材料资源；建立原材料基地；研究发展新原料；配合有关部门协助会员解决特殊材料的供应问题。

(七) 协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工艺美术行业创造发明以及新产品的专利权；促进产品各具特色，百花齐放。

(八) 对工艺美术珍品组织进行鉴别、展览和收藏。

(九) 向进出口管理委员会提出批准和撤销限制进出口业务建议。

(十) 组织安排国际交往活动，参加相应的国际组织和会议。

在工艺美术行业协会下，拟按产品组织若干专业协会，挂靠在有关部门。各省、市、自治区建立地方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由省、市、自治区进出口委和经委领导。

全国工艺美术行业协会成立后，协会的组织机构在不增加编制的情况下，以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和轻工部工艺美术公司为基础成立办公室，办理日常工作。专业协会和地方协会编制由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酌定。

三、当前的几项工作

(一) 建立协会筹备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筹备领导小组，建议由国家进出口委副主任卢绪章任组长，国家经委副主任肖寒、轻工业部副部长徐运北、国家进出口委委员季崇威任副组长，成员有陈洁（外贸部副部长）、张天珩（轻工部工艺美术公司经理）、焦志城（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王逢田（国家经委轻工业局局长）、袁跃峰（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熊耀华（中国轻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李仓（中国土畜产品总公司副总经理）、范旭光（北京市工艺美术工贸联合会主任）等。筹备工作办公室从有关公司抽调人员组成，集中办公。

(二) 修订协会章程，制订工作计划，办理成立协会的有关事项，争取在明年第一季度内正式成立协会。

(三) 积极推动专业协会和各省、市、自治区协会的建立。当前，拟首先建立地毯、陶瓷、抽纱刺绣、珍珠等专业协会和北京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以取得经验，逐步推广。

(四) 起草关于发展工艺美术生产，扩大出口的报告，研究提出工艺美术行业发展规划的设想。

工艺美术行业涉及面广，品种繁多，政策性、专业性强，建立协会是关系到体制改革的一项新的工作。希望各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并请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加强领导，促进工贸结合，统一协调工艺美术行业的生产和出口。各地进出口委、经委要真抓好，尽快地把协会建立起来。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研究执行。

国务院批转第二次全国 农村房屋建设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七日

国发〔1982〕4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建委、国家农委报送的《第二次全国农村房屋建设工作会议纪要》，现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农村房屋建设，是关系八亿农民切身利益和改变农村面貌的一件大事。随着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广大农民不仅要求改善居住条件，而且要求改善生活服务条件、环境条件，增设商业、文化、卫生、公用福利等各种设施。形势的发展，要求把农房建设工作扩大到有规划地建设村庄和集镇上来。对于这种新的形势，各级政府要有充分的估计，要有一个设想，从农村发展的全局出发，把村镇规划和建设摆上议事日程，认真加以研究，作出部署，定期检查。特别是县一级政府要在抓好农业生产的基础上，抓好村镇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搞好规划，要十分珍惜和节约用地，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现象。主管村镇建设的部门、农业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大力协同，充分调动社队和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依靠农民自己的力量，在统一规划下，逐步把我国现在还比较落后的村镇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第二次全国农村房屋建设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建委、国家农委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九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农村房屋建设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建委、农委、农业厅（局）和部分地、县的负责同志，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代表，共三百多人。

会议期间，万里副总理到会作了重要讲话。

这次会议，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开始稳步发展，农村经济一马当先、方兴未艾，农房建设进入一个新阶段的情况下召开的。主要任务是：以赵紫阳总理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经济建设十条方针作指导，认真研究目前农房建设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交流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讨论如何进一步从方针政策、组织领导、规划建设和管理法规等方面采取措施，刹住乱占滥用耕地之风，实行综合开发、综合建设，把农房建设引向有领导、有规划、有步骤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轨道。到会代表围绕中心议题，畅谈了当前农村的大好形势，肯定了近年来农房建设取得的成绩，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今后搞好村镇建设提出了意见。现综合纪要如下：

(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的政策的落实，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多种经营的发展，农业连年丰收，广大农民收入普遍增加，迫切要求改善居住条件，增加文化、福利设施。许多地方几乎是“家家备料，村村动土”，建房规模之大、发展之快，是建国以来所没有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全国农村建房约四亿平方米；一九八〇年一年，建房约五亿平方米；一九八一年预计可达六亿平方米以上。现在，不但比较富庶的地区在建，就是原来经济条件比较差的苏北、皖北、豫东、鲁西、甘肃、陕北等地区也开始在建。新建的农房，砖房、瓦房、楼房增多，有的还采用了混凝土小构件和钢屋架、钢门窗。各地在新建、改建住房的同时，还兴建了大量社队企业以及许多卫生院、中小学、文化站、广播室、电影院、放映场等，不少地方还发展了自来水和沼气。一些规划和布局比较合理、设施比较齐全的新村镇已经在不少地区出现。这些情况，生动地反映了我国农村经济形势日益好转的兴旺景象。

会议认为，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由国家建委、国家农委等五个部门联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农村房屋建设工作会议，重申农村住房属于生活资料，产权应当归社员个人所有，社员自建自用完全合法。会议强调对农房建设工作态度要积极，步子要稳妥，不要大哄大喻，并提出了“全面规划、正确引导、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因地制宜、逐步建设”的方针。这是符合党的三中全会精神的，对指导农村房屋建设起了积极的作用。两年来，

许多地方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清理了左的思想影响，做了比较妥善的安排和部署。现在绝大多数省、市、自治区已建立了农房建设专管机构，积极开展了工作，抓了新村试点，组织了设计竞赛。国家和地方在技术、物资方面，也给予了支援。广大群众在实践中，创造了多种多样的建房方式，有的是社员自己建，有的是群众互助建，也有的是由社队集体建，分配、出租或卖给社员。而最普遍最受群众欢迎的是自建公助方式，即由社员自己集资、备料，社队根据集体的经济条件，在资金、材料、人力、运输等方面给予不同程度的支援，新建的房屋产权归社员所有，既符合我国现阶段绝大多数农村的经济发展水平，也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些实践经验，对指导今后村镇建设仍有重要作用。

(二)

到会代表普遍反映，党中央、国务院体察民情，顺乎民心，要求把农村建设这件关系亿万农民切身利益和改变我国广大农村面貌的大事抓好，具有深远的意义。有些地方的领导同志，亲自过问农房和村镇建设，把这项工作摆上了议事日程。但是，从多数地区的情况来看，同中央的要求还有很大的距离。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一、领导落后于形势。我们许多同志，对农房建设出现的新形势估计不足，认识不够，认为农民祖祖辈辈盖房子，都是自己盖自己住，不花国家钱，何必去管它。特别是县一级没有主管机构，很多地方对建房占地基本上处于无人管的状态，普遍发生了乱占滥用耕地的严重情况。

二、不正之风突出。某些县、社领导干部带头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人力、财力、物力，多占地、占好地修建私人住宅；或受贿、徇私舞弊，为别人违法建房开放绿灯；个别县的科局以上干部采取各种非法手段修建单门独院，有的建房面积多达四百九十二平方米，占地达八百四十三平方米。这种严重情况，在国务院发出《关于制止农村建房侵占耕地的紧急通知》（国发〔1981〕57号文）和胡耀邦同志批示要发动群众起来监督各级干部的不法行为之后，仍然没有得到制止。

三、规划工作跟不上。现在只有少数地方的农房和村镇是按规划进行建设，绝大多数是社员愿在哪里建就在哪里建，住房七零八落，有的地方社员盖房，占地多达三、四

亩，村庄成倍扩大，不仅浪费了大量耕地，而且给生产、生活造成长期不便。

四、建设法规不健全。社员宅基地的标准如何确定，“专业户”生产场地怎么合理解决等问题，都没有明确的规定，加上各项建设用地缺乏严格的审批手续，结果各行其是，有的社队企业随意划地段、圈大院，多占少用、占而不用。不少地方把砖瓦厂建在耕地上，就近挖田取土，浪费土地等等。由于建设法规不健全，也造成很多矛盾和纠纷。

五、建筑材料短缺。现在社员盖房子，市场上很难买到材料，只好想方设法，到处找，到处挖，以至滥伐树木，挖土毁田，破坏资源。

对于以上问题，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加以纠正和解决。

(三)

会议认为，目前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给我们提出了如何搞好村镇建设这样一项新的任务。对此，必须充分估计，正确引导，要有个总的设想，避免陷于盲目性。全国现有的五百多万个村庄、五万多个集镇，今后将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继续改建、新建大量住房，以及相当数量的生活服务设施、文化福利设施和各种公用设施。这是一个规模空前的大建设。我们应当从农村建设的全局出发，在农业区划的基础上，对山、水、林、田、路、村进行全面规划，并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和缩小城乡差别的要求，使村镇的住房建设同生产、文教、卫生、商业、服务等设施的建设相结合，做到布局合理、交通方便、环境优美、各具特色，逐步把我国现在比较落后的村镇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新村镇。

总结多年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今后村镇建设的指导思想应当是：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充分调动农村社队和广大农民的积极性，走自己动手、建设家园的路子。要坚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正确处理生产和生活的关系，量力而行，循序渐进，逐步建设；要坚持全面规划，合理布局，节约用地，充分利用旧村，统筹安排住房和各项设施的建设；要坚持因地、因时、因事制宜，确定建设规模、建房方式和建筑形式，不要一刀切，一个样；要坚持群众路线，采取正确指导、典型引路的办法，十分注意经济效益，不搞强迫命令，不搞形式主义。

第一、切实加强领导，把村镇建设摆上议事日程。应当看到，搞好村镇建设，是一

项意义重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广大村镇既是亿万农民生活的场所，又是农工副业的生产基地，有计划、有步骤地把它们建设好，对于活跃农村经济，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都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而安排村镇各项设施的建设，又涉及农村各行各业，如何通观全局，权衡利弊，区分缓急，协调发展，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因此，需要各级政府认真把这件大事抓起来，并指定一位主要领导同志负责，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建议一九八二年各县的人民代表大会，都把村镇建设问题作为一项主要议题，讨论一次，作出决定，监督实行。

第二、抓紧制订村镇建设法规，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各地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社员宅基地、“专业户”生产场地、社队企业和各项公共设施用地，以及规划设计审批制度、各项建设管理办法等，都要尽快作出规定。这次会议讨论修订的《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经批准下达试行后，在村镇建设用地方面就基本上有了章法。各地还可以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一些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以便把村镇建设的一套法规逐步建立健全起来。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社员宅基地的标准，可根据山区、丘陵、平原、牧区、城郊、集镇等不同情况，分类规定控制指标。县级人民政府按规定的控制指标，根据当地的人口、土地、家庭副业、民族习俗等，具体确定当地宅基地的面积，并报上级政府备案。社员建房和村镇建设用地，必须履行申请审批手续。集体划给社员的宅基地，社员可长期使用，所有权仍归集体，严禁买卖、出租和违法转让。社员不得在自留地(山)、饲料地和承包的土地上建房、开矿、葬坟和毁田打坯、烧砖瓦。

第三、大力抓好村镇规划，合理安排各项建设。现在，有些地方虽然已经出现了一些规划和建设都比较好的新村镇，但从全国来看，绝大多数地方还没有把规划工作抓起来。会议要求，从现在起，发动各地用二、三年时间，分期分批把村镇规划搞出来，并于一九八二年开展一次村镇规划竞赛，评选优秀方案，推动这项工作。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社队土地利用规划要先行一步，合理确定村镇布点。编制村镇规划要做好调查研究，充分利用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的成果，弄清当地自然资源、气象、水文、地质和社会经济状况；要实行远近期结合，以近期为主；要重视技术经济分析，进行不同方案的比较。规划可以先粗后细，首先解决合理布局、控制用地的问題，然后再进行详

细的规划。这件事办好了，就为全国的村镇建设奠定了一个好的工作基础。

第四、注意节约用地，坚决刹住乱占滥用耕地之风。我国人口众多，耕地较少，随着人口的增长和建设事业的发展，这个矛盾将越来越尖锐。一九五七年以来，我国耕地净减一亿八千万亩，每年减少的耕地相当福建一个省的耕地面积。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是我们的国策。会议建议，一九八二年上半年，各地都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普遍进行一次农村建房乱占滥用耕地情况的检查。对检查出来的性质恶劣、影响很坏的事件，要严肃处理。特别是对各级领导干部利用职权，侵占耕地为自己和子女建私房的，要会同党的纪律检查部门从严查处，有的不仅要没收私房，而且要绳之以法。

第五、搞好建筑设计、施工，为广大农民服务。各地建筑设计单位，要积极承担农村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和生产性建筑的设计任务。特别是县（旗）设计室（组），要面向农村，为村镇建设服务。要编制一些通用设计，供农村选用。农房设计不仅要做到适用、经济、美观，而且要体现地方色彩、民族特点、乡村风貌，注意抗震、防洪、防风、防火，逐步形成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筑风格。

县里的施工企业要积极承担村镇建设任务。农村建筑队要专门为社员盖房，可以在队里以工分形式取酬，也可以按面积收取一定费用。要破除迷信，移风易俗，反对盖房请吃请喝，铺张浪费。

第六、积极培养专业人才，壮大村镇建设技术力量。搞好村镇规划与建设，没有一批专业的技术力量是不行的。现在从事村镇建设的技术力量非常薄弱，要采取积极措施加以解决。一是调查登记本县、本公社的建筑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把他们组织起来，担负农村建设任务。二是从现有设计、施工单位中，抽调少数技术人员作骨干，带出一支技术力量来。三是在有关的大专院校和农业中学中，增设村镇规划建设的专业和课程。四是选拔一批农村高中毕业生，送到规划、设计、施工单位和大专院校代培代训。五是地、县办短期培训班或建工学校，积极培养人才。从长远看，在全国逐步形成一支村镇规划设计的研究力量，也是很有必要的。

第七、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搞好农村建筑材料的生产和供应。农村建设所需的建筑材料，数量极大。而目前可能供应的玻璃、水泥、木材的数量有限，供需矛盾十分突出。解决这个问题，要采取多种途径。首先，要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因地制宜，

就地取材，山区提倡多用石材，黄土高原提倡搞窑洞和土坯之类的生土建筑，城市郊区提倡利用炉渣、粉煤灰等工业废料作建筑材料。还要发动社员植树造林，增加木材资源。其次，要挖掘现有建材企业和社队企业的潜力，增产玻璃、水泥和钢材。再次，要大力发展代用材料，积极推广钢筋混凝土农房构件和钢屋架、钢门窗，以钢代木，节约木材。

国家补助用于生产钢筋混凝土构件的钢材和建农房用的玻璃，由归口的建材主管部门会同村镇建设、物资、供销等有关部门商定分配方案，联合下达。经销和供应的办法，由地方确定。要减少中间环节，薄利多销，专材专用，不得截留挪用。

第八、搞好村镇建设关键在县一级，要做到事情有人管，工作有人抓。目前县一级政府已有建委或建设局的，要把村镇建设作为主要任务担当起来，没有的，要在现有机构中调整解决主管村镇建设的机构，主要抓好六件事：（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2）抓好村镇规划设计工作；（3）管理村镇内的建设用地；（4）组织村镇各项工程施工；（5）负责技术力量培训；（6）搞好建筑材料分配。公社和县辖区也要有专人抓村镇建设工作。中央、省、地负责村镇建设的机构要精干，主要是了解情况，掌握政策，组织试点，总结交流经验。

国务院批转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 国家能源委员会关于加速工业锅炉 更新改造节约能源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五日

国发〔1982〕2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机械委、国家能源委《关于加速工业锅炉更新改造节约能源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即组织执行。

更新改造工业锅炉对节约能源具有重要意义。我国的工业锅炉，技术状况落后，浪费大量燃料，严重污染环境，必须加速更新改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都要重视和抓

紧抓好这项工作，尽快改变我国工业锅炉的落后面貌。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关于 加速工业锅炉更新改造节约能源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速工业锅炉更新改造、节约能源的指示精神，我们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劳动总局、一机部的有关同志，研究了一机部关于工业锅炉节能措施的报告，讨论了关于加速全国工业锅炉更新改造的问题。现将全国工业锅炉的现状、更新改造方针、规划要点和主要措施报告如下：

一、现状和更新改造方针

一九八〇年全国拥有工业锅炉（不包括电站、机车、船舶用锅炉）二十万台、三十七万蒸吨，年耗煤量二亿吨，约占全国原煤产量的三分之一。其中二蒸吨以下小容量锅炉十二万六千台、十万五千蒸吨（其中铸铁锅炉和兰开夏等老式锅炉六万台、三万蒸吨），占全国工业锅炉总台数的百分之六十三，占总蒸发量的百分之二十八，年耗煤量七千五百一十万吨，占工业锅炉总耗煤量的百分之三十七点五，平均热效率百分之四十左右。这十二万六千台小容量锅炉，数量多，煤耗高，设备陈旧，热效率低，是淘汰更新的重点。

从一九七八年到一九八一年，虽然国家拨出资金一亿四千三百万元，改造了工业锅炉八千五百台、三万四千蒸吨，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由于缺乏全面规划，资金不够，措施不力，更重要的是我们这些主管部门抓得不紧，相互配合不好，进展迟缓，因而全国工业锅炉仍处于落后的状态。

加速全国工业锅炉的更新改造，必须通盘规划，从更新小容量低效率的老式锅炉入手，与集中供热、热电联产紧密结合，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先易后难，采取有力措施，力求扎扎实实地取得节能效果。

二、更新改造规划

1. 从一九八二年起，用五年时间，更新铸铁锅炉和兰开夏等六万台、三万蒸吨老式锅炉。

更新改造的办法，可以采用建立区域性热电站、实行集中供热、热电联产的方式，也可以采用已经定型的、热效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的水管锅炉、平推往复炉、双层燃烧炉、反烧炉等锅炉进行更新改造。要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注重经济效益，并限期全部淘汰这批老式落后锅炉。初步安排：一九八二、一九八三年，每年更新一万台；以后三年，每年更新一万三千台左右。

更新这批锅炉，共需资金七亿五千万，其中，设备费四亿五千万，管道和建筑安装费三亿元。

更新后，平均热效率可由百分之四十提高到百分之六十左右。按计划，五年内累计节煤可达两千多万吨；五年后，每年可节煤八百万吨左右。

淘汰下来的锅炉，一律报废，由各省、市、自治区物资部门统一回收处理，严禁转售继续使用。

2. 十年内用高效锅炉代替六万六千台手烧锅炉。

要加强新型锅炉的研制工作，尽快生产出保证出力、安全可靠、节煤节电、消烟除尘的高效锅炉，以逐步代替现有的六万六千台手烧的快装锅炉和热水锅炉。初步安排，“六五”期间开始更新，争取在“七五”期间更新完毕。

凡是经过改造，有明显经济效益的工业锅炉，都要积极改造，提高自动化、机械化水平。改造工业锅炉，事先要制定技术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经上级主管部门会同本地劳动部门组织审核批准后实施。

3. 有重点有步骤地实现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

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是改造工业锅炉取得最好节煤效果的重大措施之一，但一次性投资大，建设周期长，涉及面大，必须统筹规划，搞好试点，并列入国家计划。

建议由国家计委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地区，结合基建规划、城建规划和技术改造规划，尽快作好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的规划，落实改造项目。要尽快提出集中供热和

热电联产改建新锅炉的具体实施方案，以便与淘汰老式小锅炉统筹结合进行。凡已确定在“六五”期间实行集中供热地区的工业锅炉，就不再进行单机的更新和改造。

一机部要尽快安排试制大型热电联产机组和高温热水锅炉，以供选用。

4. 加强新型锅炉的科研、试制和生产工作。

目前，一机部已经生产和正在试制的工业锅炉有一百六十三个规格，其中：烧优质煤（发热量为五千至五千五百大卡）的锅炉，已生产的有八十七个规格；烧中质煤（发热量为三千七百至五千大卡）的锅炉，正在试制的有十七个规格；烧劣质煤（发热量为一千六百至三千七百大卡）的锅炉，已生产的有五十六个规格；低煤耗的热水锅炉已试制试用的有三个规格。这些锅炉的品种规格还不能满足国内需要，燃烧结构有待改进，成套水平尚需提高。为了取得更好的节煤效果，当前急需由机械制造部门提供一批质量好、效率高、套配全、成本低的新型锅炉。一机部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抓紧新式锅炉的试制和鉴定工作。鉴于我国中质煤产量比重在逐步增加，提供烧中质煤的新式锅炉，对节煤关系很大。一九八二年上半年应完成十七种烧中质煤锅炉的试制和鉴定工作，以便尽快组织批量生产。

（2）加强工业锅炉节能技术的研究工作。主要是改进锅炉结构，提高锅炉本身的净效率，提高锅炉的煤种适应性和用煤稳定性，研制各种辅机，推广稳定可靠、经济适用的自动检测控制技术，提高锅炉的长期运行效率，研究锅炉安全运行和环境保护，研究余热利用和余热锅炉等等。所需研究发展费用，作为重点，列入五年科研规划。

要加强工业锅炉研究所，使之具备开展基础研究和提供先进的、可靠的设计数据所必需的设施和技术力量。

在加强国内研究的同时，引进必要的国外先进技术，尽可能使工业锅炉的实际运行效率达到国际水平。

（3）加强集中供热、热电联产的技术和设备研制工作。

（4）抓好机、泵、阀、水处理、称量、除尘、自控等配套设备的生产，搞好维修备件的供应，把工业锅炉的品种、质量、成套、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切实提高一步，更好地为用户服务。从现在开始，不配套的不许出厂，已经投产的锅炉，缺套的也要尽快补全。

(5) 按照“三个一代”(改进一代, 研制一代, 预研一代)的要求, 制订可以制造和供应的新式锅炉型谱目录, 包括性能、规格、价格、用煤等级、成套范围等内容, 广泛印发, 供用户选订。

三、实 施 办 法

1. 加强领导, 统筹规划, 分工负责。

建议由国家计委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 于一九八二年第一季度, 提出工业锅炉更新改造规划草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集中供热、热电联产的规划安排意见, 更新铸铁锅炉和兰开夏等老式锅炉的具体计划, 按照新式锅炉型谱目录提出所需锅炉的订货要求, 规划期内所需的设备和建筑安装计划。

规划草案经国家计委会同各有关部门审核和综合平衡后下达执行。国家机械委负责组织机械工业部门制造所需设备和仪器仪表等; 国家物资总局负责锅炉更新改造规划的具体实施(包括新设备的调配和老设备的回收处理); 各省、市、自治区经委负责本地区规划的组织实施; 军队系统的锅炉更新改造规划以及实施步骤, 由总后勤部负责提出具体方案。

2. 妥善解决经费来源问题。

更新改造工业锅炉所需的资金, 首先用企业留用的基本折旧基金和提取的利润留成、企业基金、盈亏包干超收分成等自有资金解决。如还不足, 凡能增加经济效益的, 可向银行申请节能贷款, 并用投产后新增加的收入归还; 偿还能力低, 确有困难的, 由国家或地方用集中的基本折旧基金酌情补助。

3. 搞好司炉人员的技术培训。

各企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各地劳动部门, 定期对司炉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每年考核一次, 合格者发给证书, 无证者不准单独操作。司炉人员要相对稳定, 不要一年一换。一机部所属的锅炉制造厂, 要积极参加和主动配合搞好技术培训工作。

四、实行必要的限制、鼓励和奖惩政策

1. 立即整顿现有的锅炉制造厂。凡制造锅炉的工厂, 必须经一机部和国家劳动总局

批准,发给制造许可证。从一九八二年二月一日起,在未发许可证前,未经一机部和国家劳动总局同意,任何工厂、单位不得再生产工业锅炉产品,各地工商管理部門一律不予注册。

2. 自本文件批准下达之日起,各锅炉制造厂一律不准再生产铸铁锅炉、兰开夏、考克兰、康尼西等老式低效锅炉;一九八六年以后,各单位一律不准再使用这些老式低效锅炉。违者罚款或停止供煤。

3. 一机部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各种类型锅炉的煤种和煤耗指标。逐步做到各种锅炉用煤的品种、质量、发热量、挥发份、灰分、水分、粘结性相对稳定。煤炭分配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供煤。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燃料消耗定额,节约使用燃料。实行节约归己,超额加价或停止供煤的办法。

4. 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工业锅炉更新改造规划和有关规定,按期完成各项任务。凡工作积极、节能效果显著的,给予奖励;无特殊理由,不按期完成锅炉更新改造任务的,要给予经济制裁。

工业锅炉更新改造,意义重大,涉及面广,任务艰巨。希望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从现在起,把这件事切实抓起来,抓紧抓好,一抓到底,抓出成果,为改变我国工业锅炉的落后面貌做出贡献。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部门、各地区依照执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城市建设总局 关于确保民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使用 安全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三日

国发〔1982〕9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确保民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使用安全问题的报告》。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近几年来,用液化石油气作为城市人民群众的生活燃料,对于改变燃料构成,减少

污染，方便人民生活，起了积极作用。液化石油气是一种易燃易爆物质，液化石油气瓶、罐等设备质量的好坏和能否按规定使用，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各有关单位必须引起足够重视，采取有力措施，消除隐患，保证安全。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确保民用 液化石油气钢瓶使用安全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目前，我国有五十多个城市及少数城镇的部分居民使用液化石油气。民用液化石油气钢瓶是国家城建总局归口管理、劳动部门监督监察的盛装易燃易爆物质的受压容器。全国制造钢瓶的工厂近二百家，大至千人以上的工厂，小至民办街道、社队工厂。有些单位设备简陋、材质较低、工艺落后、粗制滥造、质量太差，给用户带来隐患。民用液化石油气的经营管理也较混乱，在现有的四百多万只钢瓶中，百分之七十由城市煤气公司统一经营管理，一般安全程度和经济效果较好；百分之三十分散管理，一般事故较多。国务院领导同志对组织钢瓶生产，保证使用安全非常关心，并作了重要批示，指出问题十分严重，要“确实检查一下，质量不合格绝不准出厂”“绝对不允许发生差错”。为了坚决贯彻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确保民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使用安全，提出以下改进意见：

一、对钢瓶生产制造应进行调整和整顿。建议在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城建、劳动和制造钢瓶的主管部门，根据现有制造厂的技术力量、工艺装备、检测手段、管理水平、材料规格、产品质量等情况和就近生产供应的原则择优定点，经审查批准后，报国家城建总局和国家劳动总局备案。工艺不过关、质量不合格、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准生产；定点单位产品质量不合格也绝不准出厂。

二、对在用的钢瓶进行一次全面检验。城建和劳动部门应密切配合，组织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城建总局一九八〇年制定的《液化石油气钢瓶》部标准，对在用钢瓶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凡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钢瓶，应认真采取措施或停止使用，以保证安全。自发

文之日起，要在一年内检验完毕；如有特殊情况，在限期内难以完成者，须经当地政府批准酌情延长检验期限。检查的情况和总结，应及时报省、市、自治区城建和劳动部门备案。

三、城市民用液化石油气的使用，应该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计划、石化、城建部门协调平衡气源的分配；根据现有液化石油气的资源，确定供应城市民用液化石油气的数量。在城市中，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和分配业务，应由城建部门负责公用事业的煤气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各炼油厂、化工厂不得对外灌装民用液化石油气钢瓶。

四、储气和灌装单位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充装技术要求，确保安全。所有设备、设施必须认真检查，确定检修周期、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对遵守制度，安全生产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扬；对违反规定，造成事故的追究责任。

五、建议冶金部定点安排钢瓶专用压力容器钢材的生产，以保证钢瓶质量。建议一机部机械科学研究院将钢瓶使用寿命问题列入科学研究项目，为确定钢瓶的使用年限及判废标准提供技术依据。

六、城市煤气公司要加强经营管理。要经常对钢瓶和灶具严格检验，严禁过量充装，以预防事故消除隐患，保证安全供气。要明确“安全”是供气的首要前提，对职工要认真进行安全责任和规程教育；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宣传画等各种方式，广泛宣传民用液化石油气使用须知，做到家喻户晓，老幼皆知。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 到著名风景游览胜地开会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五日

国发〔1982〕12号

近年来，中央各部门和各地的一些单位和人员，以各种名目到桂林开会和出差的人员相当多，给当地的供应、食宿、运输造成很大压力，也严重影响了接待国外旅游者的工作。其他风景游览胜地也有类似情况。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各单位在旅游旺季（四月至十一月），不要到桂林、杭州、苏州、西安、青岛、大连等地开会。如必须在这些地方开会，需事先征得该省（区）人民政府的同意。

二、各单位要建立严格审核的报销制度，教育出差人员不准利用出差之便，以各种借口，用公款到风景游览区游山玩水。违者，其游览旅费自行承担。

三、接待国外旅游者比较集中的城市的宾馆、饭店，在旅游旺季，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接受安排会议任务。

上述通知请严格遵照执行。

赵紫阳总理祝贺德奎利亚尔就任 联合国秘书长的电报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在阁下就任联合国秘书长之际，我高兴地代表中国政府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您致以真诚的祝贺和最良好的祝愿，预祝阁下在履行联合国会员国赋予的重要职责中，取得卓越的成就。并祝您新年愉快、身体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于北京

黄华副总理祝贺德奎利亚尔就任 联合国秘书长的电报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欣闻阁下当选为联合国秘书长，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你表示热烈的祝贺。

阁下作为第三世界一位知名的政治家，被推举担任联合国秘书长这一重要职务，这表明了国际社会对你的高度信任，对你担任联合国副秘书长期间所作贡献的承认和赞许，也反映了第三世界在国际事务中的重要地位。

我相信，阁下在担任你的新职务期间，必将顺应世界人民的愿望，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维护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平等友好合作作出积极的贡献。

我预期，在你任职期间，中国政府和阁下之间建立起来的良好合作关系将进一步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黄 华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于北京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 国 各 邮 电 局
印 刷：北 京 一 二 〇 一 工 厂 国外总发行：中 国 国 际 书 店
(北京2820信箱)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本刊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3.50元